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園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核定

113 年 3 月 4 日修訂第 1 版

113 年 11 月 15 日修訂第 2 版

-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所屬園區管理，維護其場域設施及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中心園區係指臺灣客家文化館(含好客公園)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含濕地公園)。
- 三、園區開放時間為每週三至週一，每週二為休館日，開放時段說明如下
 - (一) 臺灣客家文化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1. 室內館舍：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戶外區域：
 - (1). 夏令時間(3 月-9 月)：一般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睦鄰時段為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 (2). 冬令時間(10 月-2 月)：一般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睦鄰時段為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 (3). 為確保遊客安全，本心得視實際天候狀況，彈性調整睦鄰時段開放時間。
- 四、進入本中心所屬園區，應遵循本要點相關規範，並配合服務人員指示，如有違反以下規定，本心得予以勸導、制止、拒絕入園：
 - (一) 南北園區共通性規範：
 1. 禁止吸菸、酗酒、赤身露體、妨害風化、賭博、喧鬧、滋事、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等不檢行為。
 2. 寵物於戶外場域時，請置入籠子內或栓上狗鍊，且不得離開飼主，並自行清理寵物排泄物，如發生寵物侵犯其他遊客人身安全與權益時，飼主應自行負責。
 3. 室內館舍禁止攜帶動物、家畜或其他寵物（導盲犬除外）或餵食動物。
 4. 為維護遊客安全，請勿進入未開放區域、違反禁制標誌規定、攀爬危險設施或做其他具危安疑慮之行為。
 5. 禁止隨地吐痰或便溺；隨意丟棄果皮、紙屑、菸蒂、寵物排泄物或其他廢棄物等污染環境之行為。
 6. 公共設施維護不易，為尊重其他遊客的使用權益，請勿任意破壞景觀或設施，亦禁止於園區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張貼、攀折花木、損壞草坪、偷竊花木、網鳥、釣魚、放生、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等破壞性之行為，違反者本心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並請求民

事損害賠償。

7. 為確保遊客安全，未經允許，請勿攜帶危險物品或使用蠟燭、瓦斯爐、炭爐等生火行為、烹煮（烤）食物、任意燃放炮竹、煙火、天燈、甩火、潑灑粉塵等危險活動。
8. 遊客不得破壞或改變園區原有狀態，園區內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
9. 禁止未經允許擅接水電、兜售商品、擺設攤販、散發廣告、宣傳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乞討、出租兒童遊樂器等行為。
10. 禁止不依規定或正常之方法使用各項設施或設置影響公共通行之設施。
11. 禁止未經許可進行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比賽、露宿、攝錄商業用廣告、問卷調查等其他相關活動。
12. 經本中心管理人員認定有礙管理之行為均禁止。
13. 園區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發生時，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設施。

(二) 臺灣客家文化館專屬規範：

1. 不得從事「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禁止或限制事項(如附件 1)。
2. 禁止騎乘車輛者（嬰兒車、輪椅及殘障車除外）、溜冰、溜直排輪、滑板、球類或其他足以影響或危及活動民眾安全之行為。

(三)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專屬規範：

1. 瞽鄰時段入園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換證入園，此時段非上班時間，入園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緊急連絡需要，請撥打園區警衛室電話 08-7230100 分機 990。
2. 本園區戶外區域採分時分區開放，並視天候狀況調整開放場域，請勿擅闖未開放場域(如附件 2)，亦請遊客於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時，配戴安全帽，並做好安全措施，注意四周環境並減速慢行，以維護自身安全。
3. 禁止於非開放之生態池、排水、灌溉渠道等水域戲水，以免發生危險。園區內的生態池及排水灌溉渠道並非遊憩設施，請勿靠近戲水。(如附件 3)
4. 開放空間請注意蚊蟲叮咬問題，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五、本中心所屬園區無人機飛行管理方式說明

(一) 臺灣客家文化館為縣市政府公告禁飛區(紅區)，說明如下：

1. 無人機飛行高度超過 400 吠(120 公尺)者，請依民航局及相關主管單位規定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填寫遙控無人機飛行申請書(如附件 4)，來函向本中心申請許可，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飛行。
2. 未超過 400 吠(120 公尺)者，請依民航局及相關主管單位規定辦

理申請，經地方縣市政府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後，填寫遙控無人機飛行申請書(如附件 4)，來函向本中心申請許可，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飛行。

(二)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為縣市政府公告限制飛行高度區域(黃區)，說明如下：

1. 無人機飛行高度超過 400 吠(120 公尺)者，請依民航局及相關主管單位規定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填寫遙控無人機飛行申請書(如附件 4)，來函向本中心申請許可，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飛行。
2. 超過 200 吠(60 公尺) 至未達 400 吠(120 公尺)者，請依民航局及相關主管單位規定辦理申請，經地方縣市政府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後，填寫遙控無人機飛行申請書(如附件 4)，來函向本中心申請許可，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飛行。
3. 未超過 200 吠(60 公尺)者允許飛行，申請人需填寫遙控無人機飛行申請書(如附件 4)，交由本中心備查即可飛行。

(三) 請遵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危險操作(由本中心人員認定)者，一律禁止操作相關設備並通報相關單位。

(四) 空拍影像資料禁止商業使用，如有商業行為需來函申請授權使用。